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11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体育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莱茵达”）参与竞拍浙江省丽水市体育中心体育生活馆、游泳馆二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打造丽水市体育综合体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二、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参加了市国丽水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丽水市体育中心生活馆、游泳馆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相关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面积 (m^2)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 (万元)
体育中心生活馆	丽水市城北路与宇雷路交叉口东南侧	16119(其中项目用地 14020 m^2 ，代建地块用地 2099 m^2)	商业、文体娱乐用地	≤ 2.15 (其中商业用房不得大于 6189 m^2)	≤ 60	≥ 15	商业 40 年、文体娱乐用地 50 年	6510
体育中心游泳馆	人民路与宇雷路交叉口东北侧	21703	文体娱乐用地	≤ 0.64	≤ 50	≥ 20	50 年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丽水莱茵达将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签署相关 PPP 项目合同，明确具体的建设运营方案。

本次竞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为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在丽水市中心区域打造集游泳、健身、培训、球类、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大型体育综合体项目，是公司在城市体育综合体建设运营领域的又一宗项目快速落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所持体育综合体的数量和运营体育场馆的体量，对公司体育“空间+内容”商业模式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支持。本次拟通过 PPP 方式打造的体育综合体项目为公司首个 PPP 落地项目，是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运营体育空间项目的新经营模式，对公司 PPP 业务的开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和战略意义，并对公司长期经济效益的提升将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尽快投入运营，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为丽水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设，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投资的，该项目后续将进入建设运营阶段，未来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丽水莱茵达还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成交价款、签署 PPP 项目合同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